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3號

上　訴　人　王振輝　　住○○市○鎮區○○○路00巷00○0號

被 上訴 人　王筑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返還之紀念幣數量為8枚，名稱及材質均屬不明；於本院則變更為7枚，並補正其名稱及材質如附表所示。關於減少枚數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關於名稱及材質部分，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之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金飾（下稱系爭金飾），及如附表所示、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發行之紀念幣7枚（下稱系爭紀念幣），均為伊因繼承伊母王謝秀華所得之財物（以下合稱系爭財物），伊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之一併交付伊長子即被上訴人保管，並言明待伊死亡後，系爭財物即由被上訴人及伊另2名子女王姵妍、王世博（下稱王姵妍等2人）取得，兩造就系爭財物成立未定返還期限之寄託契約。嗣經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上訴人為終止寄託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已無占有系爭財物之合法權源；縱認兩造間就系爭財物成立贈與契約，亦係以伊死亡為停止條件，則該贈與契約尚未生效，伊仍為系爭

財物之所有權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財物。又縱認該贈與契約已生效，惟被上訴人未對伊履行扶養義務，經伊以112年9月5日民事準備二狀繕本之送達，對被上訴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於系爭財物之受贈部分，另依民法第59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代王姵妍等2人保管部分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財物返還上訴人。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曾交付系爭紀念幣，並已將系爭金飾贈與伊及王姵妍等2人，僅由伊代王姵妍等2人為保管，該贈與契約並未附有停止條件；又上訴人既能維持生活，即無受伊扶養之權利，且伊之扶養義務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予以免除，則該贈與契約並無得撤銷之事由。再者，系爭財物中由伊代王姵妍等2人保管部分，上訴人原無權向伊請求返還。從而，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財物，洵屬無據等語置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財物返還上訴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

㈠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子，上訴人因繼承而取得上訴人之母王謝秀華所遺之系爭金飾，並於000年0月間將系爭金飾交予被上訴人。

㈡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拒絕交還系爭財物為由，對被上訴人提出侵占之刑事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認被上訴人無侵占犯意，以111年度偵字第33133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667號命令發回續查，嗣經雄檢檢察官以上訴人已逾6個月之法定告訴期間，以112年度偵續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刑案）。

六、本件爭點為：

㈠上訴人有無將系爭紀念幣交付被上訴人？

㈡兩造間就系爭財物有無寄託契約關係存在？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財物，是否有理由？

㈢上訴人有無將系爭財物贈與被上訴人及王姵妍等2人？該贈與契約是否以上訴人死亡為停止條件？

㈣上訴人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兩造間就系爭財物之贈與契約，是否合法？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財物，是否有理由？

㈤上訴人依民法第59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財物中屬於王姵妍等2人部分，是否有理由？

七、本院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未將系爭紀念幣交付被上訴人：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上訴人主張其已將系爭紀念幣交付被上訴人一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證人即上訴人之妹王惠娟於原審到場證稱：伊父王温鴻早於伊母王謝秀華死亡，紀念幣為伊父所遺，於伊母死亡後始為分配，惟與分配系爭金飾之時間不同，分配紀念幣時伊不在場，伊並不知係由何人以何方式進行分配，亦不知上訴人取得之紀念幣數量或款式為何；伊並未親見上訴人交付紀念幣予被上訴人，不清楚上訴人交予被上訴人之紀念幣為何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01至105頁），證人即上訴人之弟王志高於本院到場證稱：伊父退休前任職臺銀，在職期間如經臺銀發行紀念幣，伊父均會購買，伊父早於伊母死亡，伊母在世時，伊在伊母

所居住之三多三路老家發現臺銀紀念幣，惟對總數量及名稱均無印象；伊就父母之財物共獲分配3次，第1次係於伊母過世前，由伊母將其嫁妝中之袁大頭、龍銀等銀幣分配予4名子女，第2次係由伊長兄王家鈺分配臺銀紀念幣，伊不知上訴人受分配之內容為何，第3次係由王家鈺之長女王復誼分配伊母所遺之金飾，旋因分配不公，由王家鈺重行分配；又臺銀紀念幣並非與金飾同時分配，上訴人曾表示其將受分配之物均交予被上訴人，惟未提及臺銀紀念幣等語（見本院卷第164至167頁）。依上開證人證述，縱認上訴人曾獲分配臺銀紀念幣，惟其數量、品項均屬不明，原無從證明其內容包括系爭紀念幣，更無從證明上訴人已將系爭紀念幣交付被上訴人。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其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紀念幣，即屬無據。

㈡兩造間就系爭財物並無寄託契約關係，上訴人亦無從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財物：

1.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民法第589條、第597條、第6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寄託契約為要物契約，以寄託物之交付為成立要件，且寄託契約係為寄託人之利益而設，縱定有返還寄託物之時期，寄託人無論何時，仍得請求受寄人返還其物，則受寄人就寄託物負有返還之義務，自屬當然。是以，倘一方當事人以物交付他方，而雙方對於該物應予返還一事，並無認識，自難認當事人間有成立寄託契約之合意。

2.上訴人主張其將系爭財物交付被上訴人保管，兩造成立寄託契約一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⑴關於系爭紀念幣部分：

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曾獲系爭紀念幣之分配，業據前述，即不能認定其對系爭紀念幣有所有權存在，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紀念幣，原屬無據。又縱認上訴人曾獲系爭紀念幣之分配，惟仍不能認定其已將系爭紀念幣交付被上訴人，亦據前述，兩造當無可能就系爭紀念幣成立要物之寄託契約，被上訴人更未因受領系爭紀念幣之而受有利益，則上訴人依民法第597條或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紀念幣，均屬無據。

⑵關於系爭金飾部分：

①上訴人次子王世博固於刑案偵訊時證稱：王謝秀華過世後留下一批金飾，分為4份，上訴人得到其中1份，原先置於上訴人處，係被上訴人主動表示其得為保管，上訴人遂同意置於被上訴人處保管，上訴人交付金飾予被上訴人時，伊亦在場，當時上訴人稱待其過世後，該等金飾即交由伊與被上訴人等3名子女處理等語（見刑案他卷第44頁）。然王世博於出生後即與上訴人同住，並由上訴人自行扶養，與被上訴人為異母兄弟關係等情，經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三第109頁、本院卷第91頁），堪認王世博與上訴人之關係甚為親密，其證述原有偏頗上訴人之虞。況被上訴人取得系爭金飾之經過，係上訴人於110年6月22日向被上訴人表示：「昨天被召回家拿了一份阿公阿嬤遺留下的首飾黃金等，盼你安排一兩天空閒時間回家整理後安置，那些都是你們三個姊弟的，希望你保管。好嗎？」，有LINE訊息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7頁），則系爭金飾係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進行整理安置，並非被上訴人主動表示保管意願之事實，甚為明確。是以，王世博前揭證述，不足採信。

②又上訴人陳稱：其交付被上訴人之金飾，為12生肖之黃金、手鐲、黃金戒指、k金鑽戒及黃金項鍊等，共

重10兩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7頁），則該等金飾堪稱貴重，亦非替代物，倘經交付他人保管，為確認日後返還之品項、成色、數量相符，理當就所交付之內容製作紀錄。惟上訴人就其交付被上訴人之金飾具體內容為何，於刑案及本件起訴時均未能加以說明，俟被上訴人於原審陳報系爭金飾之內容及照片後，上訴人始據以特定其請求返還之標的物（見刑案他卷第3至6頁、原審卷一第9至11頁、卷三第19至21頁）；上訴人復自承：其未紀錄系爭金飾可資辨識之相關資料，即將之交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二第28頁）、「我收到系爭金飾、臺銀紀念幣後，連包裝袋都沒有打開過，隔天就直接交給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91頁）等語，倘上訴人係基於使被上訴人為其保管、被上訴人仍須返還之意思，而交付系爭金飾，豈有可能未經清點及確認其內容，並留存相關紀錄，即行交付？核諸上訴人於前揭LINE訊息紀錄向被上訴人表示：「那些都是你們三個姊弟的」等語，堪認上訴人交付系爭金飾及被上訴人收受系爭金飾之際，就被上訴人日後對上訴人復有返還義務一節，均無所認識，兩造間自無就系爭金飾成立寄託契約之情事。

③況且，上訴人已將系爭金飾贈與被上訴人及王姵妍等2人（詳下述），而非系爭金飾之所有權人，其自無從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金飾。

3.綜上，兩造間就系爭財物並未成立寄託契約，且上訴人並非系爭財物之所有權人，則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財物，洵屬無據。

㈢上訴人已將系爭金飾贈與被上訴人及王姵妍等2人，且該贈與契約並非以上訴人死亡為停止條件：

1.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條定有明文。又贈與

契約為諾成契約，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僅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再契約固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但所謂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並不限於當事人間直接為之，其由第三人為媒介而將各方互為之意思表示從中傳達因而獲致意思表示之一致者，仍不得謂契約並未成立（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50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經查：

⑴上訴人於110年6月22日向被上訴人表示：「昨天被召回家拿了一份阿公阿嬤遺留下的首飾黃金等，盼你安排一兩天空閒時間回家整理後安置，**那些都是你們三個姊弟的**，希望你保管。好嗎？」，被上訴人隨即回覆：「OK」、「週末再過去處理」等情，有LINE訊息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7頁），堪認上訴人已表示其將系爭金飾之所有權給與被上訴人及王姵妍等2人，並經被上訴人允為收受，且兩造間並無對價之約定，當下亦未提及該法律關係發生效力之條件或期限，則兩造於110年6月22日已因合意而成立贈與契約，該贈與契約並即時發生效力之事實，應堪認定。又上訴人自承：「（問：有無曾經向王姵妍等2人提及系爭金飾及紀念幣？）有，我交付金飾及紀念幣給被上訴人時，王世博有在場，至於王姵妍則是我事後告訴她的，故王世博、王姵妍都知道上開金飾及紀念幣」（見原審卷三第61頁）、「我是跟他們2人說有一份金飾及紀念幣擺在被上訴人那邊，由他保管，等我死亡後再由你們3姊弟去分，王姵妍、王世博都有默認，也都知道他們將來就這批金飾及紀念幣也有份」（見原審卷三第111頁），堪認對於上訴人給與系爭金飾一事，王姵妍等2人亦以默示之意思表示允為收受，而就系爭金飾與上訴人達成贈與之合意。

⑵承上，被上訴人與王姵妍等2人於受贈系爭金飾時，均

知悉彼此同為系爭金飾之受贈人，則其等就系爭金飾為共有，並經由上訴人之傳達，而以明示（指被上訴人）或默示（指王姵妍等2人），就系爭金飾由被上訴人保管一事，獲致意思表示之一致，從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已將系爭金飾贈與其及王姵妍等2人，並由其代王姵妍等2人為保管一節，應堪信為真實。

⑶至於上訴人主張縱認其將系爭金飾贈與被上訴人、王姵妍等2人，亦係以其死亡為贈與契約之停止條件一節，經查：王世博固於刑案偵訊時證稱：上訴人稱待其過世後，該等金飾即交由伊與被上訴人等3名子女處理等語（見刑案他卷第44頁），然上訴人已將系爭金飾贈與被上訴人及王姵妍等2人，並由被上訴人代王姵妍等2人為保管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則縱上訴人曾表示系爭金飾「待其過世後始得處理/分配」等語，僅係指示被上訴人及王姵妍等2人應待被上訴人死亡後，始得就系爭金飾為處分，而非就贈與契約附加停止條件。況且，被上訴人、王姵妍等2人均為上訴人之子女，而同為上訴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則系爭金飾於上訴人死亡時如仍為上訴人所有，原即由被上訴人、王姵妍等2人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上訴人如有意使被上訴人、王姵妍等2人於其死亡後，始取得系爭金飾之所有權，本得逕依繼承關係處理，自無疊床架屋，於現下贈與，復約定以其死亡為停止條件之必要。是以，上訴人主張贈與契約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其仍為系爭金飾之所有權人云云，要無可採。

㈣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兩造間就系爭金飾之贈與契約：

1.按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所指之扶養義務，固兼指法定扶養義務及約定扶養義務，惟贈與人係主張受贈人未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時，自仍受民

法第1117條規定之限制，即贈與人如為受贈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時，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始有受扶養之權利，如贈與人尚能維持生活，原無從請求受贈人履行扶養義務。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一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子，即為民法第1115條第1項規定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又上訴人於109年度未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自110年1月1日起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情，固據上訴人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109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三第51至55頁）。惟上訴人自承：王世博自出生後至其112年9月就讀私立大學一年級為止，均由伊扶養，並以伊1人之收入負擔伊與王世博之生活費、學費、補習費，王世博之大學學雜費部分由伊支出，部分辦理學生貸款，伊迄今仍按月匯款1萬5,000元生活費予王世博；伊與王世博同住之房屋為伊弟媳所提供，伊於退休前每月支付伊弟媳1萬多元，名義上為租金，實係助伊弟媳償還房貸，於退休後則未再支付，惟伊弟媳仍無償供伊與王世博繼續居住；伊於10年前退休，退休前擔任長榮航運外包商理貨公司之理貨人員，任職期間12年半，年收入約90萬元，退休時公司一次給付伊12萬元，退休後伊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1萬1,000元，又伊因具榮民及中低收入戶身分，故於年滿65歲後每月另領取1萬4,000元之就養金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09至110頁），堪認上訴人不但能維持自己之生活，其資力並足敷支應王世博就讀私立大學之學費及生活費。是以，上訴人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尚無可採，其原無請求被上訴人扶養之權利，自無從以被上訴人未履行扶養義務為由，撤銷系爭金飾之贈與契約。

3.上訴人已因贈與而將系爭金飾移轉為被上訴人及王姵妍等2人共有，且該贈與契約並未經撤銷，則上訴人取得系爭

金飾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金飾，洵屬無據。

㈤本件上訴人已將系爭金飾贈與被上訴人及王姵妍等2人，並基於被上訴人及王姵妍等2人間之合意，由被上訴人代王姵妍等2人保管系爭金飾，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則無寄託關係存在等節，均有如前述，則上訴人依民法第59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金飾，自屬無據。

八、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59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財物，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枚）
1	蔣總統八秩華誕紀念幣	1
2	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紀念銀幣	1
3	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紀念銀幣	1

（續上頁）

4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銀幣	1
5	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銀幣	1
6	千禧年紀念銀幣	2